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因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咨询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2017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一、公司于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组织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沟通。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公司2017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调查。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